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攀赢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5月30日起，增加攀赢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攀赢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基金代码：A类021229、C类021230）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D类022147）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盈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509 、C类00651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C类023713）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8681）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C类020197）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C类021595）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C类020198）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20395、C类020396）

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

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基金代码：019430）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汇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隆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

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882、C类008883）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D类023878）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C类021479）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880、C类008881）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科创混合（LOF）；基金代码：501096）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

投资者可在攀赢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6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A类007701、C类007702）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A类021643、C类021644）

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8265）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攀赢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攀赢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攀赢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攀赢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基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攀赢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攀赢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攀赢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攀赢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攀赢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攀赢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攀赢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攀赢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攀赢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攀赢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攀赢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攀赢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攀赢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攀赢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攀赢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攀赢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68889082

网站：www.weone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攀赢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攀赢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攀赢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攀赢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38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伟22转债”和“伟24转债”均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伟22转债”和“伟24转债”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5年5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1,704,648,119股一致。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0,611,526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694,036,593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313.76万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94,036,593×0.48）÷1,704,648,119≈0.477（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77)÷（1+0）=前收盘价格-0.47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王素勤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3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39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伟22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7.75元/股；“伟24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8.0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伟22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7.27元/股；“伟24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7.55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6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伟22转债”和“伟24转债”自2025年5月29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2025年6月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6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2	伟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5	2025/6/6
113683	伟24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5	2025/6/6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伟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1,4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7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伟22转债”的存续时间为2022年7月22日至2028年7月21日，转股期限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2.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7.7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4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自2023年7月5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5元/股调整为32.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71元/股调整为32.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3、因“伟22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6月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56元/股调整为2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0元/股调整为27.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二）“伟24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6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85.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5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8,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4转债”，债券代码“113683”。“伟24转债”的存续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4年10月8日至2030年3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8.0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4日起，“伟24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8元/股调整为1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拟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伟22转债”和“伟24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因此，“伟22转债”和“伟24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因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为0.477元/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具体计算依据详见《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综上，“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27.75元/股调整为27.27元/股，“伟24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8.03元/股调整为17.55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2025年6月6日起生效。

“伟22转债”和“伟24转债”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3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5	2025/6/6	2025/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库存股数量为1,110,000股。公司总股本119,877,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18,767,000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1,260,200.00元（含税）。计算公式如下：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实际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0.60×（119,877,000-1,110,000）=71,260,200.0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8,767,000×0.60÷119,877,000=0.5944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94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5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ZHENG ANMIN、FOREAL SPECTRUM，INC.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3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8706015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42,458,509.80元（含税）调整为42,444,159.80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2025年3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1,0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调整为121,269,028股。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维持应分配每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元（含税）。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123,262,117股，其中，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952,089股，以此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10,028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2,458,509.8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应分配每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调整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计算依据

自2025年3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1,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3,262,117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1,993,089股，因此实际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121,269,028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42,444,159.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178.35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178.01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6月6日（2024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